

2023年度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 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 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 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共茶陵县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属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共有内设股室、单位 6 个（含一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反邪教协调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4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7.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8.45	总计	62	67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45	67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63	536.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2.4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4.23	524.23					
2013601	行政运行	524.23	52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13	农林水支出	97.37	97.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7.37	97.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7.37	9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8.45	342.99	33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63	245.61	291.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2.4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4.23	245.61	278.62			
2013601	行政运行	524.23	245.61	27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13	农林水支出	97.37	97.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7.37	97.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7.37	9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6.63	53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4	44.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37	97.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8.45	67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8.45	总计	64	678.45	67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8.45	342.99	33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63	245.61	291.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		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0		2.4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4.23	245.61	278.62
2013601	行政运行	524.23	245.61	27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44		44.44
213	农林水支出	97.37	97.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7.37	97.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7.37	9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51	30201	办公费	5.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71	30202	印刷费	5.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	30206	电费	1.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5.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0215	会议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98	30226	劳务费	9.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人员经费合计	171.13					公用经费合计	17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茶陵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9					1.89	1.89					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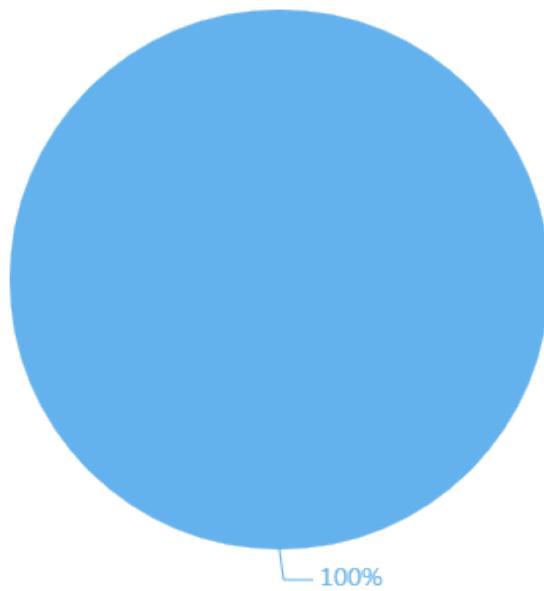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4 万元，上升 6.3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7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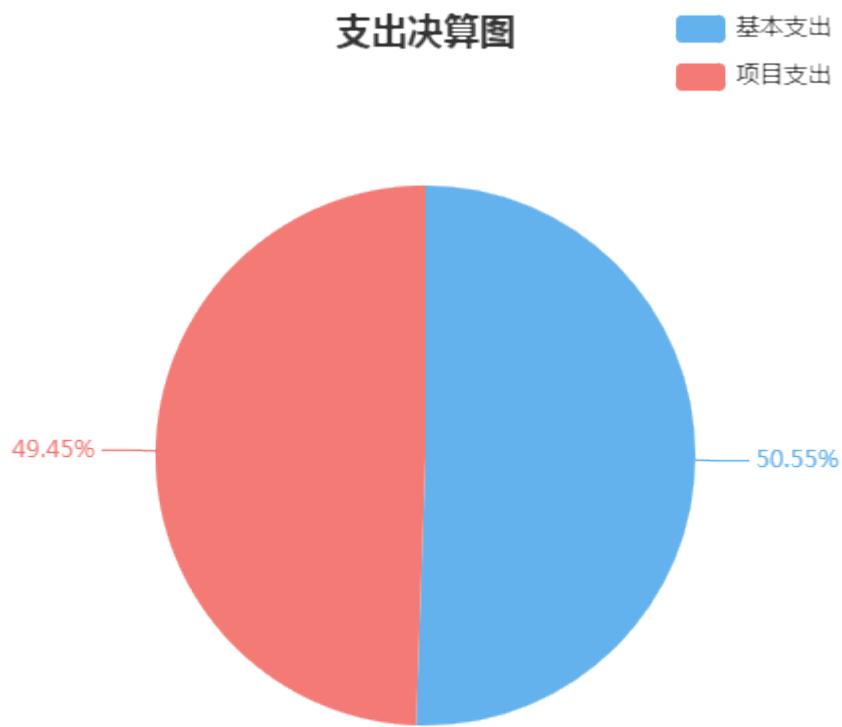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7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99 万元，占 50.55%；项目支出 335.46 万元，占 49.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4 万元，上升 6.3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54 万元，上升 6.36%。主要是增加了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36.63 万元，占比 79.10%；公共安全支出（类）44.44 万元，占比 6.55%；农林水支出（类）97.37 万元，占比 14.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2.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7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2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 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9.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上升 108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数据填报有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

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上升 108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数据填报有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02 人次，主要是检查、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8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1.86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8 万元，用于召开政法工作相关会议，人数 500 人，内容为政法大会、维稳会议、平安建设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0.41 万元，用于开展政法工作培训，人数 180 人，内容为政法相关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35.46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成，年中年末均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支出绩效评价全程进行。2023 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在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茶陵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总目标，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奋勇担当，顺利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共茶陵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 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茶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情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中共茶陵县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正科级行

政机关，属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共有内设股室、单位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反邪教协调室。

3. 人员情况 编制数 11 人，均为行政编制。现有在职人员 8 人，临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坚持防风险、稳大局，全面建设平安茶陵。①全力化解信访风险。切实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大接访、大化解、大稳控”行动。②全力化解疫情风险。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圆满完成各项疫情防控任务。③全力化解治安风险。深入开展“祥和犀城”专项打击行动，切实化解影响社会治安的风险隐患。2、坚持化矛盾、促和谐，形成科学高效治理体系。①充分发挥“矛调中心”作用。充分整合全县各类社会综合治理资源，坚持上下联动、部门联手、条块联合的原则，充分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1 万余起，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②不断完善“一中心三覆盖”。紧扣“一中心三覆盖”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全面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全面推动矛盾多元化解、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全覆盖。③创新“村民议事堂”建设。在农村广场、凉亭、祠堂、屋场等人员聚集的地方建设“村民议事堂”，把村民议事堂建成基层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和调解矛盾的“主阵地”。3、坚持优服务、护发展，提供细致精准法治保障。①大力营造安全氛围。打击各类型刑事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

“送法进企业”活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法律风险。③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平等保护机制，聚焦民生热点，妥善办结涉劳动争议、侵权损害赔偿等各类案件；开展“断卡”行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大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4、坚持严纪律、强作风，队伍建设更加扎实有效。全面开展茶陵县政法队伍作风整顿专项行动，聚焦执法司法领域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坚决纠正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552.59 万元，年中追加全县公职人员毛发检测费用 97.37 万元；2023 年总支出 6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45 万元。基本支出为 342.99 万元，项目支出 335.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成，年中年末均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支出绩效评价全程进行。2023 绩效目

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在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茶陵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总目标，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奋勇担当，顺利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防风险、稳大局，平安茶陵更加全面具体

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有序

1. 全力化解信访风险。切实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大接访、大化解、大稳控”行动。全县赴省进京集体访零次，受理信访事项1454件3528人次，均做到了耐心接待、妥善化解，按期答复率100%，一次性化解率94.1%。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县治理重复信访件、积案化解信访件共85件，化解率100%，成为全市率先实现信访积案化解清零的县。督促全县各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的监督与防范，有力减少了医疗纠纷的发生，对产生的医疗纠纷及时进行合理合法的调处，全年发生医患纠纷13起，成功调处12起，调处成功率92.3%，有效减少了医闹事件的发生，保障了医疗行业领域的持续安全稳定。强化刚性措施，切实做好了党的二十大、全国、省市县“两会”等重点特护期的安保信访维稳工作。
2. 全力化解治安风险。深入开展“祥和犀城”专项打击行动，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网络诈骗、吸毒贩毒、食品药品安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切实化解了影响社会治安的风险隐患。持续推进“城市快警”和

城区治安岗亭建设，城区“专业巡防”和乡镇“义务巡防”综合大巡防体系逐步形成并发挥作用，对各类治安风险隐患做到快速反应、依法处置、有效化解。

（二）坚持化矛盾、促和谐，治理体系更加科学高效

不断健全社会治理风险防控“N合一”机制，探索积累了具有茶陵特色、县域特点、时代特征的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鲜活经验。充分发挥“矛调中心”作用。充分整合全县各类社会综合治理资源，坚持上下联动、部门联手、条块联合的原则，县矛调中心今年接待来访群众 530 批次 1264 余人次，牵头组织召开矛盾纠纷协调会 80 余场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19 个，办结率 100%。各乡镇、村矛调中心（站）立足职能，充分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1 万余起，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综合治理效果明显。不断完善“一中心三覆盖”。紧扣“一中心三覆盖”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全面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全面推动矛盾多元化解、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全覆盖。以普及乡村视频监控为切入点，共整合联网社会视频监控摄像头 15639 个，形成了电子监控的“天罗地网”，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有力降低农村治安事件发生率。目前全县共有 395 个网格，采取专职网格和兼职网格并行的模式，专门招聘了 94 名专职网格员，其他网格员则由各村社区干部兼职担任，网格涵盖了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242 个村（社区），已实现网格化治理全覆盖，基层矛盾纠纷、风险隐患能及时有效得到化解。创新“村民议事堂”建设。在农村广场、凉亭、祠堂、屋场等人员聚集的地方建设“村民议

事堂”，把村民议事堂建成基层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和调解矛盾的“主阵地”。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积极发挥自治组织与老党员、老干部、老前辈等乡贤的示范调解作用，进一步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提升乡村自治水平。茶陵县“村民议事堂”成功入选全国创新社会治理 100 个典型案例。

（三）坚持优服务、护发展，法治保障更加细致精准

将政法工作主动融入到中心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法保障。大力营造安全氛围。打击各类刑事案件 288 件 467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受理恶势力犯罪 2 件 2 人，审结认定恶势力 1 件 1 人，另外 1 件将于 12 月审结。重点打击“村霸”“市霸”等群体从事恶意阻工、抢占资源、侵占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成功处置重点项目建设群体性事件 5 起，行政拘留挑头闹事骨干成员 6 人，为项目建设营造安全有序的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支持企业正常生产，起诉 5 人，不诉 4 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3 人，扎实做好接续服务，受到了企业的充分肯定。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849 件，共调处重大项目建设劳资纠纷 9 起，为企业发展扫除障碍。加大涉金融机构的执行力度，执行到位金融机构各类放款 3577 万元，护航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30 余场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法律风险。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平等保护机制，聚焦民生热点，妥善办结涉劳动争议、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34 件，稳妥处理涉婚姻、赡养、抚养、遗产继承等案件 592 件，切实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断卡”行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子”。加大力度保护老百姓的胜诉权益，政法委多方协调，凝聚合力，大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全年执行到位标的 2.29 亿元，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严纪律、强作风，队伍建设更加扎实有效

坚持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努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茶陵政法队伍。着力加强纪律约束。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建立健全政治监督、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常态化机制，严格督促政法干警遵规守纪。全面开展茶陵县政法队伍作风整顿专项行动，聚焦执法司法领域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坚决纠正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政法干警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得到全面加强。着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用力纠“四风”、树新风。县公安局开展的“学党史做先锋，换位履职当所长”和“支部结对共建，所队联勤互助”实践活动，有效解决了一批影响和制约基层派出所发展的瓶颈性问题，大力弘扬了务实肯干的政法工作作风。着力加强能力提升。以“干部能力提升年”为契机，加强业务培训，全方面提升政法干警依法履职的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大力开展政法干警“业务能力大提升”行动，多方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但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和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阶段我们将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管专项业务工作人员的个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绩效自评结果与部门决算一起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